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  
聯絡人：林威  
聯絡電話：02-8995-3062  
傳真電話：02-8521-1590  
電子郵件：linwei0303@cip.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原民綜字第1150010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會115年2月5日原民綜字第1140067964號函  
(115H00P000621\_1150010037\_115D2003888-01.pdf)

主旨：貴局函，為貴市原住民身分清查對象陳○玉依原住民身分法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相關後續適用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5年3月2日中市民戶字第1150004994號函。
- 二、按原住民身分法（下稱本法）第5條規定：「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原住民身分：一、依前二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因變更姓名致未符合各該規定。二、依前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終止收養關係。三、成年後申請放棄原住民身分。四、依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未於本法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第1項）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且無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者，得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其回復以一次為

戶政科 收文:115/03/11



021150006941 有附件



限。(第2項)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第3項)」依上開條文規定，依110年1月27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4條第3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未於本法所定緩衝期間取用或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原住民父母之姓者，其原住民身分應予喪失。(本會115年2月5日原民綜字第1140067964號函參照)

三、再按上開條文第3項規定(即為本法112年12月18日修正施行前之第9條第3項規定)，查其立法原意係指當事人取得原住民身分後，其原住民父或母自願放棄原住民身分，以致當事人未能符合本法所定原住民身分之取得要件，而本應喪失原住民身分，惟本於保障當事人既得權，特規範使當事人視為仍符合原住民身分之取得要件(亦即將其父母視為尚具原住民身分)，而得維持其原住民身分。

四、綜上所述，上開條文第1項第4款規定所稱「原住民父或母」，係指上開當事人依110年1月27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4條第3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時之原住民父或母而言；前開原住民父或母嗣後依法申請放棄而喪失原住民身分者，亦應屬之。

五、本案請貴局督導所屬查明相關事實後依上開解釋本權責妥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

